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雄簡字第1851號

原告 王金泉

訴訟代理人 陳忠勝律師

複代理人 張容慈

被告 宏益興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慶隆

訴訟代理人 楊志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予以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對附表所示本票（下合稱系爭本票）之本金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及利息請求權均不存在，為被告所否認，足見系爭本票之法律關係存否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以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准許強制執行，經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6234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准許，被告

01 並持系爭裁定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然系爭本票發票日為10
02 7年6月5日，迄至110年6月5日已滿3年，被告卻遲111年間始
03 持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已罹於3年本票請求權時效，又
04 被告未曾於109年2月1日向原告提示系爭本票，縱認被告有
05 提示，因為被告未於請求後6個月起訴，亦不生中斷時效之
06 效果。惟被告就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已罹於票據法第22條
07 第1項之3年時效，被告對系爭本票之本金200萬及利息請求
08 權均不存在，爰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確認被告所持系
09 爭本票票款請求權及利息請求權均本不存在。(二)被告不得持
10 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6234號裁定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11 二、被告則以：被告係於107年6月5日向訴外人陳佳渝價款200萬
12 元（下爭系爭借款債權），而簽發系爭本票，並於同年7月1
13 1日簽立借款分期清償協議書，約定償還期間為108年7月25
14 日至109年6月25日，然原告僅償還至108年12月25日，陳佳
15 渝於111年30日將借款債權及系爭本票債權讓予被告。原告
16 最後一次清償上開借款債務係於108年12月25日，可認原告
17 承認系爭債權，既然系爭本票為擔保系爭票款債權，自得認
18 原告已承認系爭本票之債權。況陳佳渝於109年21日有向原
19 告提示系爭本票，且被告受讓債權後，亦有多次聯繫原告還
20 款，原告亦多次予被告協調還款，益徵原告並未否認上開債
21 務。是此，既然原告有清償，應為民法上對全部債務之承
22 認，且原告逾108年7月已清償709,000元則為系爭本票擔保
23 範圍。從而，被告對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應自108年12月2
24 5日起算3年，始時效消滅，且原告尚未清償其餘借款，請求
25 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6 三、經查，下列各節，有簽收單、借款協議書、土地、建築改良
27 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債權讓與證明書、存證信函可稽，並
28 經本院調閱系爭裁定卷宗無誤，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
29 真實：

30 (一)原告於107年6月11日向陳佳渝借款200萬元，並簽發系爭本
31 票及設定抵押權擔保，且經由訴外人黃品洋收取100萬元。

01 (二)被告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准許強制執行裁定，經本院以系
02 爭裁定准許。

03 (三)陳佳渝於111年11月30日將其對原告系爭借款債權、擔保物
04 全集其他一切從屬權利讓予被告。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票據上之權利，對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
07 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票
08 據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消滅時效因承認、起訴而
09 中斷，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
10 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為民法第12
11 9條第1項第2、3款、第2項第5款、第137條第1項所明定。所
12 謂承認，乃債務人向請求權人表示認識其請求權存在之觀念
13 通知，僅因債務人之一方行為而成立，無須得他方之同意。
14 至於承認之方式法無明文，其以書面或言詞，以明示或默
15 示，均無不可。故如債務人之一部清償、緩期清償或支付利
16 息等，均可視為對於全部債務之承認(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
17 字第1307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二)經查，原告對其107年6月間向陳佳渝借款而簽發系爭本票乙
19 節，並不爭執，參以依被告提出之借款協議書，其上亦記載
20 原告向借款200萬元，核與系爭本票支票票款金額相同，可
21 認系爭本票應係擔保系爭借款。按消滅時效因承認而中斷，
22 為民法第129 條第1 項第2款所明定。所謂承認，乃債務人
23 向請求權人表示認識其請求權存在之觀念通知，僅因債務人
24 之一方行為而成立，無須得他方之同意。至於承認之方式法
25 無明文，其以書面或言詞，以明示或默示，均無不可。故如
26 債務人之一部清償、緩期清償或支付利息等，均可視為對於
27 全部債務之承認（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上字第1307號判決意
28 旨參照）。原告自承其於107年6月至108年12月有陸續還款
29 1,309,500元，核屬對系爭借款及系爭本票全部債權請求權
30 之承認。爰此，被告之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應自原告最後
31 一次於108年12月27日清償1,605,500元後，再行起算3年，

而被告嗣於111年7月持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被告對系爭本票本金200萬元及上述利息之債權請求權均未罹於時效，故原告本件請求，乏其所據。

(三)至原告另主張陳佳渝從未提示系爭本票云云，惟查系爭本票上已有「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則被告於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時，本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原告主張被告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參照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意旨），然原告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況票據之提示與否，雖為是否得以行使票據權利之要件，然與票據權利是否存在之認定，應屬無關，是被告縱未對於原告為系爭本票之提示，僅為被告依法能否行使系爭本票權利，與被告就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是否存在，並不相涉，原告以被告未提示系爭本票為由，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之本票及利息請求權不在，容有誤會，要非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如前述聲明，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振祐